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朝國
聲　請　人　永立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法定代理人　林筱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09 年11月3 日所為108 仲中聲和字第006 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玖拾萬參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3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部分，及主文第三項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二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。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價金爭議事件，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09 年11月3 日作成108 仲中聲和字第006 號仲裁判斷書，判斷「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玖拾萬參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3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駁回。三、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十二（即新臺幣9 萬7304元）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。」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，仲裁法第37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上開仲裁判斷書，並經本院調閱仲裁卷宗，核屬相符。且本件查無仲裁法第38條規定

應駁回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亦查無兩造間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繫屬本院，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再按仲裁費用或和解、調解費用之負擔，應記明於判斷書主文或和解書及調解書。前項判斷書或和解書及調解書中未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當事人得聲請原仲裁庭裁定確定之，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就系爭仲裁判斷事件相對人應負擔之仲裁費用，自應依上揭規定先向原仲裁庭以裁定確定之，亦即先向仲裁庭聲請確定仲裁費用額。本件聲請人聲請仲裁費用9萬7304元部分，因本件聲請人係聲請許可就上開仲裁判斷為執行，並非聲請確定仲裁費用額，且本院亦非該仲裁判斷機關，於法不得就聲請人所主張之仲裁費用9萬7304元為審查，此部分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秀貞